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3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3382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33822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30033822\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\_1130033822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3年4月10日廣達科字第11304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為廣達文教基金會自102學年度推出的教育創新計畫，並為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項下之子計畫，以任務導向學習（簡稱PBL）、設計思考為理論基礎，透過完成任務的歷程，整合學生學習，串聯跨領域教師合作，實踐素養導向的具體策略。
- 三、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3年6月14日止，開放學校或教師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廣達文教基金會科創處吳亦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1612分機66692。
- 五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甄選簡章及申請

教務處 113/04/16 15:58



11300028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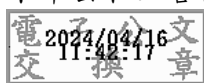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